

天主教台北總教區
善終祝禱團現行章程暨管理守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一、 善終祝禱團的成立

1. 宗旨：為臨終者祈禱，把臨終者交託在天父手裡；陪伴臨終者親友一起深化對基督逾越的信仰；以平信徒的身份，作為服務教會團體的見證；從服務過程中，將福音傳給人。
2. 服務：臨終祝禱與臨終者家屬的牧靈關懷。
3. 組成：以堂區或聯合堂區為單位，團員人數視服務需求而定
4. 資格：經由本堂神父推薦並參與相關培育課程結業者，在本堂神父指導下以堂區或聯合堂區為單位成立善終祝禱團。
5. 團長：團體應選出一名負責人為協調與統籌、聯絡等服務事宜。
6. 人選：(1)對天主教會生死觀有正確認知者並關懷臨終者及其家屬(2)健康情況良好，可支持臨時及夜間服務祝禱(3)能配合團體並提供適當的服務時間(4)應有本堂神父的推薦

二、 善終祝禱團的架構

- 現行以台北總教區牧靈福傳處為管理單位，並任派秘書處理相關事宜。底下從屬各鐸區善終祝禱團代表並定期召集代表會議，各鐸區底下從屬各聯合堂區及堂區善終祝禱團代表並定期召集開鐸區會議。

三、 善終祝禱團的原則

1. 成立時應向教區報備，並由教區來協調該區所屬的各大醫院、祈禱室、安寧病房與安養院等善終祝禱服務，以便服務台北總教區的教友及其親友或其他有需要者。
2. 祝禱團在較具規模之後，應選出各鐸區負責人並選派總團長統籌服務規劃安排，並與教區負責之神長報告。
3. 新團員需參與培訓課程並於結業後派遣至所屬團體服務，舊團員需參與每年舉辦之進階課程。
4. 善終祝禱團的培訓課程由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與台北總教區共同合作舉辦。

四、 團員的義務

1. 培育：(1)每年固定的培育課程(2)每年固定的避靜與靈修課程
2. 基本要務：(1)固定的服務區域與服務時間(2)視情況支援其他善終祝禱團體(3)關懷臨終者家屬(4)參與定期的靈修聚會(5)參與定期的服務與分享聚會

五、 團體基本配備與執行流程

1. 團體基本配備：

- A. 善終祝禱團服務專線(手機由團員輪流保管接聽電話)
- B. 聖經、聖水、十字聖架、念珠、天主教手冊(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 發行)、善終祝禱手冊(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製)、善終祝禱團員背心(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統一訂製)、旅行箱(放置以上 b 項所列物品)。

2. 執行流程：

A. 接聽電話者需知：

- I. 團員接到需求電話需詢問以下訊息：地點(包括醫院、病房、其他地點)、需要祝禱對象姓名、年齡、性別、如是教友(聖名)、聯絡人電話與姓名與臨終者的關係(是否為家屬的邀請)、臨終者的實際狀況等。
- II. 以電話或以簡訊給祝禱團群組並聯絡團長，將所有訊息傳給團員(應簡潔、長話短說)。
- III. 團員收到電話或簡訊應立即回覆去或不去參予祝禱，參加者應立即出發集結，盡快趕到，團長需安排一人要去取行李箱到指定地點。

B. 現場運作需知：

- I. 團員到達後穿上背心、祝禱手冊、念珠等，領經者帶團員作祈求聖神禱告，並再講述一下祝禱對象的情況等，並可分配工作(如帶玫瑰經、帶慈悲串經、諸聖禱文、領唱者等)，準備妥當後進入祝禱場所。
- II. 團員中有先到者請主動與家屬問候，視情況協助家屬處理一些工作，或陪伴家屬。祝禱開始前提醒家屬道謝、道歉、道愛、道別等，徵詢家屬同意後並邀請所有在場家屬 與我們一起祝禱，將祝禱手冊與念珠等分給家屬，在每一段落開始前領經者都須告知祈禱手冊的頁數，病友團員幫助指引，這是家屬與祝禱者共同的祈禱。
- III. 祝禱時間需視家屬的情況而定，此事須事前溝通，領經者依時間的長短及臨終者情況，安排禱詞、讀經、聖歌、玫瑰經、慈悲串經等內容。領經員需有一些銜接話語轉換祝禱內容。
- IV. 祝禱完後需請家屬填寫資料與登記服務紀錄，作為之後堂區的牧靈聯絡資料，並詢問之後教會能服務的工作及需要協助之處。

C. 免費服務需知：

- I. 天主教善終祝禱團的服務是免費的祝禱服務，家屬如有意願奉獻，請家屬直接到教堂請神父為亡者獻彌撒，祝禱團是不收取任何費用。